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一、华泰人寿河南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河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保监罚【2017】1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人寿河南分公司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河南保监局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责令河南分公司改正并罚款 12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1 万元。

二、华泰人寿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海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保监罚【2017】12 号、1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华泰人寿上海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上海保监局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并罚款 2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4 万元。

2、华泰人寿上海分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注销离职销售人员职业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海保监局根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在缴款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